证券代码: 835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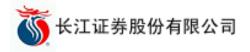
证券简称:中数智汇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as Technology Co., Ltd

# 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三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4
<u> </u>	、发行计划4
	(一)发行目的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5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
	影响6
	(六)股份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7
Ξ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8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
	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8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s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	有关声明	14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数智汇

证券代码: 83576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 务中心2号楼)3单元(C座)8B

电话: 010-62376688

传真: 010-62376688

网址: www.chinadaas.com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信息披露人: 仇锐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增强公司 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具体为1名董事(仇锐)、1名高管(鲍涛),共计2名公司在册员 工,其中包括 0 名在册股东,新增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股票发行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认购
<b>プラ</b>	及11 刈 豕	(股)	(元)	方式
1	仇锐	555 556	644,444.	现金
1	700元 555,550	555,556	96	九並
9	2 鲍涛 555,556	555 556	644,444.	现金
2		555,556	96	光並
合计		1,111,112	1,288,88	
	ים יו	1,111,112	9. 92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

公司在册股东自愿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111,112股(含1,111,112股),发行价格为1.16元/股,融资额不超过1,288,889.92元(含1,288,889.92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 (六) 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鲍涛签订了《自愿限售承诺》,限售日期自认购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拓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股份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是大数据征信,行业处于发展初期,为进一步拓展

市场,增加公司产品在传统征信市场的渗透率,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顺利实现公司未来几年的业绩目标,同时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的议案》。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 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 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 经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 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亦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股票认购合同一: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

股票发行方(甲方):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方(乙方): 仇锐

合同签订时间: 2016年<u>3</u>月<u>15</u>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货币资金的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 乙方一次性支付。向增资入资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规定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 (2)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或违反认购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认购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 认

购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该条款适用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

8、其他条款:

无

股票认购合同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

股票发行方 (甲方):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方 (乙方): 鲍涛

合同签订时间: 2016年<u>3</u>月<u>15</u>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货币资金的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 乙方一次性支付。向增资入资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规定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 (2)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同意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实行自愿限售,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之日起至 2017 年 1月31日止。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或违反认购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认购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认购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该条款适用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

8、其他条款:

无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少华(代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7-65799819

传真: 027-65799819

经办人: 王莉、姜昊、赵红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A座 504、

510 室

联系电话: 010-62273128

传真: 010-62278197

项目律师:张进、李彬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058

项目会计师: 黄志斌、倪军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军:	顾颜:	周翌嘉:				
仇锐:	屈庆超:					
全体监事签字:						
屈丽娜:	刘晗:	李晓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鲍涛: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